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函

地址：262202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二段3號
承辦人：主任 游任顯
電話：9881311#830
電子信箱：oh01@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所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礁鄉人字第1130007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為建構本所及所屬機關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保障所屬員工執行職務之安全，避免遭受身體或精神之不法侵害，訂定「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及所屬機關職員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要點」，並自民國113年4月17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條及參照「宜蘭縣政府職員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三、另查「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條規定：「（第1項）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第2項）前項預防及保護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一、…。二、…。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事項。」
- 四、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保障所屬員工執行職務之安全

，避免遭受身體或精神之不法侵害，請本所各課室在各工作場所公開揭示本要點。

五、茲檢附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及所屬機關職員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要點」、「防治與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案件申訴書」、「申訴案件委任書」、「申訴案件調查報告書」及「申訴案件撤回書」各1份；上開各項表件請至本所電子檔—主管會報—人事室專用—職場霸凌檔案內下載。

正本：本所鄉長室、主任秘書室、民政課、財政課、工務課、農經課、社會課、行政室、主計室、政風室、本鄉清潔隊、觀光產業發展所、本鄉立圖書館、幼兒園

副本：宜蘭縣政府、本所人事室（均含附件）

鄉長張承德